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4月10日

發稿單位：秘書室

連絡人：主任趙傳敏

連絡電話：03-9320747-110

公私協力合作，善用民間資源，關懷弱勢義務人

「關懷弱勢」一向為法務部及所屬行政執行署的施政目標，並指示所屬分署加強與轄區內地方政府、社會救助單位或就業服務機構聯繫，發現弱勢個案時可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模式，結合民間的力量與資源，主動協助取得社會救助之機會，以解決生活困境。

宜蘭分署日前在執行過程中接續發現3起弱勢個案急需救助，其中義務人林○○患有身心障礙無親人照料，長年於宜蘭市中山公園附近遊蕩，平日以撿拾垃圾及餵水桶廚餘為生，被人打斷手腳送至陽明醫院急救，因欠繳健保費用被鎖卡，又發現感染肺結核病症，目前安置於隔離病房治療中；義務人鍾○○因丈夫患原發性巴金森氏症，須長期服藥致精神不穩定（現已有改善），曾有暴力行為，已向宜蘭地方法院聲請保護令，並獨自扶養1子，因雙方均無業致生活陷入困頓；另義務人林○○因患有輕微精神疾病，以打零工維生，現為單親媽媽獨自撫養2子，長子7歲為身心障礙者，次子6歲領有兒少補助，該戶居住於眷村破舊平房，生活環境髒亂。宜蘭分署承辦執行人員知悉上述情況後，立即依循通報程序分別向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宜蘭扶輪社及宜蘭國際同濟會等單位尋求協助，林分署長也親自掏腰包偕同宜蘭扶輪社及宜蘭縣國際同濟會及宜蘭分署愛心社代表前往探視，共同致贈每位義務人生活慰問金及代繳納部分健保費合計1萬8千元，資助其渡過難關。

從執行的過程中可以看到某些個案身處於社會邊緣亟待救助，即使非屬執行業務範疇內，宜蘭分署也會秉持「關懷弱勢」的精神，主動透過機關間協調合作機制轉介轄區內社福機關或團體，以公私協力的合作模式，善用民間資源，積極協助關懷弱勢義務人渡過難關。

附圖：



關懷弱勢義務人林○○



關懷弱勢義務人鍾○○